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四项非税收入划转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厅、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

为确保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项非税收入于2021

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根据《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由税务部门征收。征期在2021年度、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上述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财政部门应在财政专户中继续保留上述非税项目和收费科目。

二、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各级税务部门要与财政、水利、生态环境、人防等有关部门做好费源及欠费清册的核实交接工作。

三、各级税务、财政、水利、生态环境、人防、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高效的联席工作机制，做好相关业务交接衔接、信息传递及业务系统运维等工作。水利、生态环境、人防部门定期将审核项目征收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定期将征收入库信息向水利、生态环境、人防等相关部门反馈，实现审批信息与征收信息定期比对工作机制。税务、人民银行应及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维护四项非税收入的预算科目、分成比例等相关参数，确保四项非税收入及时、准确、足额应缴入库。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采用“缴费人申报、业务部门审核、税务征收、财政

管理”模式，各地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水利、生态环境、人防部门审定金额足额征收，其中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审定金额后要向缴费人出具《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告知书》《内蒙古自治区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缴费人依据上述部门出具的缴费告知书或缴款通知单，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税务部门征收窗口自行申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缴费人持人防部门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款通知单》到税务部门征收窗口自行申报缴纳。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采用税收票据。缴费人通过开户银行手工转账缴款的，税务部门给缴费人出具《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缴费人通过国库银电子缴款的，税务部门给缴费人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非印刷），并根据相关部门业务需要在税收票据备注栏中注明缴费项目名称等内容。《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六联或《税收完税证明》原件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缴费人留存缴款书银行经收第一联或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相关税收票证样式见附件）

六、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非税收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中央、自治区和盟市间分成比例保持不变，分级缴库。其中：跨盟市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中央10%、自治区本级20%入库，盟市70%部分先入自治区本级国库，再由自治区通过更正调库在盟市间分配。盟市与旗县（市、区）分享比例以及盟市内跨旗县（市、区）间分享比例

分别由各盟市确定；非跨盟市项目按规定分享比例执行。

七、跨盟市或旗县（市、区）分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更正调库方式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水利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等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方式和流程后依照执行。

八、各级税务部门应会同水利、生态环境、人防部门沟通协调，研究制定信息互联互通实施方案，实现信息共享互通，提高非税项目的征缴及管理效率。

九、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征收事宜另行明确。

十、加强对账管理。各级财政、税务、人民银行国库等部门应加强对账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分级次、分科目、分征收机构核对各项非税收入，确保非税收入资金及时、准确、安全征缴入库。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告知书
  2. 内蒙古自治区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
  3. 内蒙古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款通知单
  4.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5. 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非印刷）